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環評相關會議)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商維庭  
電 話：(02)2311-7722#2744  
電子郵件：wtshang@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154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30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旨案會議紀錄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epa.gov.tw/eiaweb/>)下載參閱。

正本：張主任委員子敬、蔡副主任委員鴻德、游委員建華、張委員雍敏、范委員美玲、許委員增如、陳委員繼鳴、王委員雅玢、朱信委員、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李委員錫堤、官委員文惠、孫委員振義、陳委員美蓮、陳委員裕文、張委員學文、程委員淑芬、簡委員連貴、闕委員蓓德、交通部、高雄市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市政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委員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3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Avaya Scopia 系統）

參、主席：蔡副主任委員鴻德代 紀錄：商維庭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429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429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省道 19 甲線拓寬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增計畫範圍 74k+087-74k+478 路段）

一、本署綜合計畫處說明

（一）111 年 8 月 3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承諾於鄰近民宅聚落（石潭路旁民宅等）共新增 2 處噪音及振動監測點位，納入修正。另岡山空軍官校鄰近聚落之空氣品質監測點輔以座標標示其點位。
  - （2）承諾施工、營運期間不使用殺蟲劑、除草劑、毒鼠餌料等化學藥劑；原移植非原生種喬木規劃，改以 1:2 方式補植適合當地生長的原生種喬木，納入修正。

(3)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二) 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三) 111 年 8 月 3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一)提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三、討論情形

(一) 朱信委員說明略以：「本案經 2 次專案小組初審，經過討論後，開發單位承諾『施工、營運期間不使用殺蟲劑等化學藥劑』、『於鄰近民宅聚落新增 2 個噪音及振動監測點位』、『以洗掃街方式抵減本次變更之空氣污染物增量，洗掃長度約 4.57 公里』、『監督包商在施工過程減少噪音振動』及『將移植之 9 株非原生種植物，移至台 17 甲線與路肩綠帶，以 1:2 比例之原生種補植』，爰專案小組建議審核修正通過，提請委員會討論。」

(二) 主席詢問與會機關意見，交通部代表表示無意見。

(三)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四、決議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第二案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闕委員蓓德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9條規定進行迴避。

二、說明

(一) 111年8月24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11年10月31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強化本案變更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包含施工期程與最大施工作業面積最佳化分析等），補充最大裸露面積減少之時程規劃、管控預警機制與配套措施。
  - (2) 檢核空氣污染增量模式模擬正確性及合理性（包含排放係數、防制效率等相關參數），強化防制措施具體落實方式及效益分析（含空氣污染預警機制等），另補充竹圍國中等噪音敏感點減噪措施及啟動分貝值下降之具體落實規劃方案。
  - (3) 加強計畫區基地壓密沉陷安全監測計畫（含數量、區位、頻率）。
  - (4) 以圖示方式呈現改採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鋪面之土方主要運輸路線，並補充具體土方運輸管理計畫（運輸頻率、時間、逸散揚塵防制措施等）。
  -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

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 (二) 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張委員學文、簡委員連貴、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 (三) 111 年 8 月 24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一)及前述修正意見併提委員會討論。

三、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四、討論情形

- (一) 朱信委員說明略以：「本案經 2 次專案小組初審，計畫變更主要內容是原來施工作業面積約 20 公頃，最大裸露面積約 10 公頃，因為國家政策關係希望能比較快速施工，開發單位原先提出施工作業面積 100 公頃，經過專案小組討論後，開發單位承諾施工作業面積維持 100 公頃，最大裸露面積維持 60 公頃以下，另土方運輸路線都會使用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鋪面，改善空氣污染物之影響；有關噪音振動，開發單位承諾於竹圍國中執行減噪措施；就機場土壤造成飛機安全問題，開發單位也承諾設置測塵板，以確保路基長期穩定；且施工期間於路堤邊坡進行噴植草種綠化作業，並以原生種為限，爰專案小組建議審核修正通過，提請委員會討論。」
- (二) 主席詢問與會機關意見，交通部代表及桃園市政府代表皆表示無意見，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代表發言略以：「開發單位已就本處所提意見回覆說明，惟本案施工裸露面積相當大，後續要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最新規定，應提前規劃預警規範，避免操作引起揚塵問題。」
- (三)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 五、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張委員學文、簡委員連貴、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捌、散會（下午 2 時 42 分）。

#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正意見

## 一、張委員學文

因應施工噪音影響，竹圍國中冷氣補助一年措施甚好，若一年補助結束，工程仍在附近 500 公尺範圍內，請仍考慮繼續補助。

## 二、簡委員連貴

本案承諾施工期間工區周界圍籬上架設「PM<sub>2.5</sub> 微型感測器」將連續 24 小時監控，若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當下超過 60 $\mu\text{g}/\text{m}^3$ 時，則再次啟動區內灑水作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園測站空氣品質指標 (AQI 值) >200，且指標污染物為細懸浮微粒 (PM<sub>2.5</sub>)、懸浮微粒(PM<sub>10</sub>)，停止整地、開挖回填與土方運輸等施工行為,請納入環境管理計畫。

## 三、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本案屬第一級營建工程，防制設施應達裸露區域面積 90 % 以上，且扣除防制設施之剩餘部分，須定期灑水且頻率每日至少 2 次，另應設置空污防制設施之監測儀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本案變更後大幅提升裸露面積，請確認符合上述防制規定。

## 四、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本處前次意見，有關「運輸車輛增加情形」，經查本案 109 年通過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核定之 p.7-50「表 7.1.3-7 施工運輸車輛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機場園區內運輸道路及區外連絡道交通量（雙向）為 204 輛/時，惟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6-9 土方運輸車輛尖峰時段為 88 車次/時（單向）及施工機具各型式為 219 車次/時（單向），請補充說明本案運輸車次變更對本案施工期間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油耗量對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影響。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視訊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30 次會議

時間：111 年 11 月 0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視訊會議（Avaya Scopia 系統）

主席：張主任委員子敬（蔡副主任委員鴻德代）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商維庭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環評委員	副主任委員	蔡鴻德	線上簽到
環評委員	委員	游建華	黃琮逢代 線上簽到
環評委員	委員	張雍敏	張瓊丹代 線上簽到
環評委員	委員	范美玲	沈怡伶代 線上簽到
環評委員	委員	許增如	線上簽到
環評委員	委員	陳繼鳴	朱偉廷代 線上簽到
環評委員	委員	王雅玢	線上簽到
環評委員	委員	朱 信	線上簽到
環評委員	委員	李育明	線上簽到
環評委員	委員	李俊福	線上簽到
環評委員	委員	李培芬	線上簽到
環評委員	委員	李錫堤	線上簽到
環評委員	委員	官文惠	線上簽到
環評委員	委員	孫振義	線上簽到
環評委員	委員	陳美蓮	線上簽到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環評委員	委員	陳裕文	線上簽到
環評委員	委員	張學文	線上簽到
環評委員	委員	程淑芬	線上簽到
環評委員	委員	簡連貴	線上簽到
環評委員	委員	闕蓓德	線上簽到
執行秘書	執行秘書	劉宗勇	線上簽到
本署綜合計畫處	科長	陳彥男	線上簽到
	技正	林欣怡	線上簽到
	專員	商維庭	線上簽到
	科員	李宗璋	線上簽到
	技士	黃益鎔	線上簽到
空氣品質保護 及噪音管制處	科長	陳宜佳	線上簽到
水質保護處	簡任技正	張莉珣	線上簽到
廢棄物管理處	專門委員	陳文俊	線上簽到
環境衛生及 毒物管理處	簡任技正	孫忠偉	線上簽到
環境督察總隊	技正	陳志強	線上簽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管理會	高級環境技術 師	洪豪駿	線上簽到
法規委員會	科長	張晨恩	線上簽到
環境檢驗所	簡任研究員	蕭鳳儀	線上簽到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專門委員	周國鼎	線上簽到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視訊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30 次會議

時間：111 年 11 月 0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省道19甲線拓寬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增計畫範圍74k+087-74k+478路段）

###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交通部	秘書	陳柏全	線上簽到
	技正	龔郁鈞	線上簽到
高雄市政府			
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處長	林俊和	線上簽到
	正工程司	簡豪挺	線上簽到
	助理工程員	蘇仲佑	線上簽到
	助理工程員	盧羽緹	線上簽到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視訊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30 次會議

時間：111 年 11 月 0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交通部	秘書	陳柏全	線上簽到
	技正	龔郁鈞	線上簽到
	技正	林傳宗	線上簽到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組長	郭家宇	線上簽到
	技正	胡榮豐	線上簽到
	技士	吳宜叡	線上簽到
桃園市政府 (交通局)	副局長	張新福	線上簽到
	技正	吳奇璋	線上簽到
	技正	胡榮豐	線上簽到
桃園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科長	曾國偉	線上簽到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里幹事	凌于山	線上簽到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 有限公司	總經理	范孝倫	線上簽到
	處長	畢金菱	線上簽到
	科長	何國晟	線上簽到
	工程師	林介俞	線上簽到
	工程員	劉旻真	線上簽到